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「環保 創意 藝術的建築競賽」

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0/7/5 22:23:30

活動主題：環保.創意.藝術的建築**活動時間：**99年8月1日上午8:30~11:30**活動地點：**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 戶外園區**指導單位：**臺中縣政府、臺中縣文化局**主辦單位：**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**執行單位：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一、**主旨：**實踐生活藝術化，藝術生活化的理念，提昇文化氣質、培養正確的審美觀，藉由本活動來增進親子間感情與互動，並期待能提高立體造形之能力，同時培養 愛護地球及資源回收之良好觀念和習慣。二、**活動內容：** 現場團隊集體創作競賽活動：
1.比賽主題： 創意造型為主題，歡迎親子集體創作表現。 2.參加對象：全國國中、小學、幼稚園在學學生均可組團報名，每組含成年人(年滿十八歲者)一至二人及在學生二至四人。

3.作品規格：(一)參賽組別需自備以環保材料(註一)為主的創作媒材及創作時所需之工具(註二)，可搭配少量非環保材料，但須兼顧整體視覺效果、技術品質、創意表現及作品本身的安全性。(二)作品長、寬、高總和為100-300公分 (含底座，且底座尺寸不得超過原作品之三分之一比例) 為宜。(三)如有不合上述作品規格者，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。註一：凡舉可回收、自然可分解的材料稱環保材質。包含紙、木材、鐵、鋁、銅等非重金屬類。註二：主辦單位於活動當日提供各組一簡易工具包，但因考量環保及安全性，比賽現場恕不提供電源！ 4.報名方式：(一)通訊報名每組參賽者需檢附下列資料：參賽者資料表、作品資料表、作品標示表(如附件)，請將上述報名文件資料一起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：1.郵寄：請於 99年7月20 日前(郵戳為憑)將報名表以郵寄至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系 環保造形親子集體創作比賽小組 收」(臺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)2.email (網路) [至 s25734@yahoo.com.tw](mailto:s25734@yahoo.com.tw) 報名。3.傳真報名：傳真電話為(04)23926331

(二)現場報名 可於活動當日上午九點前現場組隊報名，但考量場地因素，以通訊報名為優先，若通訊報名組別以達上限(四十組)，則恕不接受現場報名，敬請見諒！三、評選作業：(一)本比賽評選採評審團制，將邀請共五位知名藝術創作者、藝術教育學者等擔任評審。

(二) 得獎名單將於比賽當日公佈，並進行頒獎典禮。四、獎勵辦法：1.金獎：一名，頒予獎金新臺幣參仟元及獎狀一張、紀念品一份。 2.銀獎：二名，頒予獎金新臺幣壹仟元及獎狀一張、紀念品一份。 3.銅獎：三名，頒予獎金新臺幣伍佰元及獎狀一張、紀念品一份。4.評審團特別獎：若干名，頒予獎狀一張及紀念品一份。5.參加獎：凡參加本次比賽活動之組別，完成報名程序認證者，每組即可獲得一工具包、環保袋及礦泉水。6.金獎、銀獎、銅獎之指導老師，可獲縣府指導獎狀一張。五、作品歸屬：獲得金獎、銀獎、銅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，在活動期間(99年8月1日~8月 25日)於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公開展出。1.主辦單位對本次得獎可永久無償使用，並可行使複製、數位化、永久發行出版或非商業利益之販售權。2.非屬前項之得獎作品於比賽完後可選擇將作品自行帶回。3.參賽者應務必詳讀本簡章所有規定，經報名參賽即視同同意本簡章所有規定，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之安排提出異議。是若有不同意簡章規定者請勿報名。4.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 六、簡章索取：(一)請至臺中縣立屯區藝文中心網頁(<http://www.ttdac.nat.gov.tw>)或台中縣教育網(<http://www.tcc.edu.tw>)或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(<http://culture.ncut.edu.tw/>)下載。(二)請電洽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系蔡巧筠小姐；電話：04-2392 4505 8903/8907